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體檢「政府資訊公開嗎？」  
看台灣民主程度

2007 年調查報告

調 查：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報告撰寫：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協助審閱：陳雍之律師、詹順貴律師

聯絡單位：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Tel：02-22398105~6 Fax：02-22397634

網址：<http://www.east.org.tw> E-M：[free0511@ms36.hinet.net](mailto:free0511@ms36.hinet.net)

2007 年 9 月

# 目錄

前言：政府資訊公開的必要性	2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狀況調查範圍	4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狀況調查結果	4
一、機關是否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4
二、網頁上是否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9
三、「行政指導文書」是否有公開上網	11
四、「施政計畫」是否有公開上網	12
五、「業務統計」是否有公開上網	12
六、「研究報告」是否有公開上網	13
七、「預算與決算」是否有公開上網	14
八、「請願訴願」是否有公開上網	18
九、「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是否有公開上網	20
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是否有公開上網	21
十一、「合議制會議紀錄」是否有公開上網	22
參、總結與檢討	23
一、政府資訊取得的方便性	23
二、政府資訊取得的時效性	24
三、政府資訊的品質	25
四、政府資訊公開之普遍性	26
五、機關網站對自由軟體使用者的限制	28

# 前言：政府資訊公開的必要性

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過去政府機關文化與公務員「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威權習性，決策模式往往由上而下，甚至黑箱作業，有意或「習慣成自然」的阻卻民間參與決策，導致行政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事件層出不窮，施政品質低落。

政府是行政資訊的最大擁有者，若無法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人民知的權利遂被全面且有系統的剝奪，湯德宗教授著《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入憲之研究》，引用學者 Herbert N. Foerstel 歸納美國聯邦法院（含聯邦最高法院）有關人民「知的權利」的判決，分成三個層次——

「最低層次『知的權利』僅禁止政府干涉人民傳遞、溝通關於政府事務的事實或意見」。

「中間層次『知的權利』課予政府應人民之請求，而提供資訊的義務」。

「最高層次『知的權利』更課予政府主動（不待人民請求）提供資訊給予人民的義務。」

雖然憲法已賦予人民「言論自由」，但若政府不主動公開資訊或應人民請求而提供資訊，人民缺乏對公共政策制訂背景、內容、各項訊息的了解，也就缺少討論、對話的基礎，民眾對政府的監督無從著力，不利公民社會的形成，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信賴自然無從建立。

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佈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sup>1</sup>」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及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規定，目前政府資訊公開方式應有二種：以主動公開為主，或應人民申請提供。

主動公開的方式（第 8 條），包括：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目前電腦利用普及、使用網路非常方便，再加上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已超過十年，各級機關均有專屬網站，甚至也有「我的 E 政府」網站，統整全台各政府機關網站，便利使用者查詢使用。雖然上網公告只是諸多公開手段的一種，法令並未規定一定要以上網方式公告。但在此資訊電子化的時代，上網為最便利、最普遍、最及時的查詢方式。且行政院研考會早在 90 年提出「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90 至 93 年度）」擬定實施策略中，重點之一就是「推動政府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內容更提到「…政府是最大的資訊生產擁有者，為因應環境所需及世界潮流，政府機關應盡量公開所保有的各項資訊，提供各界使用或張貼於機關網站上，提供上網瀏覽、下載。」因此政府資訊公開上網，早

---

<sup>1</sup> 引自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內容。

已是政府機關的重點施政計畫。

更何況過去十年，研考會為推動「電子化政府（我的 E 政府）」預估已花費 678.43 億元，如此龐大的政府經費支出，目的就是為了讓政府資訊更公開更便利，但，真實狀況又是如何呢？

為瞭解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施行近二年來，政府資訊上網公開的程度如何？民眾獲得政府資訊是否便利？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從96年4月開始至8月下旬，針對政府網站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執行結果初步調查。本次調查，首先以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共40個單位網站（見附錄一、二）為主要調查對象，搜尋該機關網站應主動公開資訊公布情形，並記錄該機關是否訂定政府資訊公開規定、人民申請檔案程序等，調查結果見下列說明。希望據此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切實執行機關資訊公開、行政透明化，才能讓台灣成為主權在民的民主社會。

# 壹、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狀況調查範圍

所謂應主動公開資訊是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包括：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由於第一、二、三項為各機關網站必備資訊，故僅調查第四 ~ 十項是否有公開上網<sup>2</sup>，加上機關是否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網站是否有「資訊公開專區」等，共 11 個項目，結果分述如下：

##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狀況調查結果

### 一、機關是否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見表一）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施行後，「政府資訊公開」有了專法可依循。但在此法未制訂前，關於政府資訊公布、人民申請政府資訊的法律依據，主要是根據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行政程序法」第 44~46 條規定<sup>3</sup>，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檔案法」第 17~22 條規定。另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發布、95 年 3 月 20 日廢止，係「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施行前之暫行法規。

此次調查的 40 個機關網站中，發現只有 8 個機關有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上網以供民眾查詢，這 8 個機關是：行政院、國防部、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大陸委員會。

<sup>2</sup> 本調查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視為 3 個項目，分開計算。

<sup>3</sup> 行政程序法第 44、45 條在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施行同日刪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

其餘有 8 個機關，公告的仍是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所制訂的舊法規，應即刻檢討。還有 11 個機關只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了收費標準，也就是說，不告訴民眾可以申請哪些政府檔案及申請方式，卻只告訴民眾應如何收費，心態令人不解？

另有 13 個機關網站，卻連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的舊法規都查詢不到，這 13 個機關是：僑務委員會、衛生署、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飛航安全委員會。

表一：機關是否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上網公告

編號	機關名稱	是否有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公開上網	評論
1	行政院	首頁「為您服務」項下，可查詢到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 <u>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u> 」，以及依據檔案法第 17~21 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制訂「 <u>行政院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u> 」。	佳
2	內政部	首頁下方「重要資訊」，有「 <u>本部檔案申請閱覽須知</u> 」，依據檔案法第 17、18 條訂定。 首頁「法規檢索」，可查到「 <u>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95.7.21 發佈）」，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 22 條第 2 項制訂，但卻沒有先制訂申請之相關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3	外交部	首頁「為民服務」點入後，有「 <u>外交部檔案下載申請書</u> 」，是依據檔案法制訂。	舊的法規 需重新檢討
4	國防部	首頁的線上申辦有「 <u>國防部永久檔案線上閱覽系統</u> 」，此系統目的寫明「為落實執行檔案法、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暨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訂定，以提供國防部永久(史政)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等作業。但必須註冊加入才可使用。	佳
5	財政部	首頁「下載專區」有「 <u>檔案應用</u> 」，點入後有「 <u>財政部檔案應用處所使用須知</u> 」、「 <u>財政部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u> 、申請表及範例，是依據檔案法制訂。	舊的法規 需重新檢討
6	教育部	首頁「便民服務」點入後，有「 <u>檔案開放應用服務網</u> 」，其借閱須知與檔案法規定相符。無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舊的法規 需重新檢討
7	法務部	首頁「主管法規」點入，查詢結果顯示有「 <u>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u> 」、「 <u>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規定。	佳 缺點：不易發現
8	經濟部	首頁「便民服務」有「 <u>檔案便民服務</u> 」，制訂「 <u>經濟部檔案開放應用須知</u> 」，規定與檔案法相符。但卻無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規定。	舊的法規 需重新檢討
9	交通部	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目錄」點入，有「 <u>交通部受理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作業要點</u> 」，是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	舊的法規 需重新檢討

10	蒙藏委員會	首頁「蒙藏法規」點入，現行法規有「 <u>蒙藏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定。但卻沒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申請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11	僑務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12	主計處	首頁「行政業務」下的「檔案應用」，有「 <u>行政院主計處檔案及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u>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4~46 條及檔案法有關應用規定事項。	舊的法規 需重新檢討
13	新聞局	首頁法規服務下的法規公告，有「 <u>行政院新聞局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定。但卻沒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申請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14	衛生署	無	什麼都沒有！
15	環境保護署	首頁「公告」點入，有「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資訊公開推動要點</u> 」，第一點提到是爲了落實行政程序法、「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並顧及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等規定。	佳
16	海岸巡防署	從首頁的全文查詢，查到「 <u>海岸巡防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定，但卻查不到申請政府資訊的方式。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17	故宮博物院	無	什麼都沒有！
18	大陸委員會	首頁公佈欄點入，有「 <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作業要點</u>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以及「 <u>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定。	佳
19	經濟建設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首頁「關於本會」點入，於「公開與公告資訊」項下有「政府資訊公開」其「行政指導文書」中，有「 <u>本會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作業方式(書函)</u> 」，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制訂。	佳
21	青年輔導委員會	首頁「爲民服務」點入，「政府公開資訊申請」項下，公告「 <u>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22	國家科學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4	農業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5	文化建設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6	勞工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7	公共工程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從首頁搜尋可查到「 <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檔案申請閱覽須知</u> 」，依據檔案法第 17、18 條訂定本須知。	舊的法規需重新檢討
29	體育委員會	首頁「法律規章」，有「 <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需重新檢討
30	客家委員會	首頁「客委會與你」點入後，進入「線上公文申請」，有「 <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u> 」，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4~46 條及檔案法等訂定。另外在「法規命令」，公告「 <u>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需重新檢討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頁「法令預告」，有 2006.4.17 公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草案，但此標準已於 2006.10.16 公告施行 <sup>4</sup> ，網站並未更新，此標準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訂。但卻無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需重新檢討
3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33	人事行政局	首頁「綜合人事行政法制」公告區，有「 <u>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發佈公告，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訂。但卻無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需重新檢討
34	中央銀行	首頁下方「與民眾有關事項」，有「 <u>本行檔案應用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u> 」點入，有「 <u>本行檔案應用須知</u> 」，與檔案法規定相符。但卻無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規定。	需重新檢討

<sup>4</sup> 見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結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35	原子能委員會	首頁「便民服務」點入，「表單下載」有「 <u>檔案應用申請書表填寫須知</u> 」，是依據檔案法、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訂定。 另用網站搜尋查到「 <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訊及檔案閱覽須知</u> 」，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7~21 條規定訂定。	佳
36	中央選舉委員會	首頁「選舉法規」的「法規命令」，有 <u>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訂。但卻無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37	公平交易委員會	首頁「法規與行政規則」點入，「公平交易法規」之下，有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所訂定的「 <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u> 」，但申請閱卷資格僅限於當事人、關係人；另外有制訂「 <u>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u> 」，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2 項制訂，但卻無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制訂的規定。	根據資訊公開法。只制訂收費標準，未見申請辦法之相關規定。 需重新檢討！
38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39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無	什麼都沒有！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首頁「公告資訊」點入後，「政府資訊公開」有「 <u>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作業要點</u> 」，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7~21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49 條制訂，另外也有「 <u>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u> 」。	佳

※備註：上表是依據各機關網站公布資料，但從法源法律網、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卻發現有些機關已自訂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但卻未於網站公布，例如經濟部（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制訂經濟部政府資訊及卷宗閱覽須知）；也有些機關雖然已制訂申請政府資訊的收費標準，但未在機關網站公告，也未見申請辦法，例如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網頁上是否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見表二)

調查結果發現，在 40 個機關中，只有 18 個機關網站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但專區內所公開的項目，並非每個機關都涵括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項目」計十項；有些機關僅公佈部分項目，或在網頁上空有該項目的選項，但點進去後，資料完全闕如。

此項目的方便查詢度被列為「差」、「極差」的 7 個機關為：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教育部、故宮博物院。

表二：於官方網站上有「資訊公開專區」的機關及內容列表

編號	機關名稱	網頁上資訊公開專區	評論
1.	<u>行政院</u>	首頁「為您服務」項目裡，有「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專區，所公開之資訊符合第 7 條之規定。	方便查詢度：佳
2.	<u>財政部</u>	首頁「行政資訊公開區」，有 8 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另 2 項放置他處。	方便查詢度：佳
3.	<u>交通部</u>	首頁「政府資訊目錄」專區，點入後有各項申請檔案相關規定及申請表單，以及「政府公開資訊目錄一覽表」，除缺少「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外，其餘符合第 7 條規定。	方便查詢度：佳
4.	<u>新聞局</u>	首頁「行政資訊公開區」，有七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另 1 項放置在他處。缺少「行政指導有關文書」、「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方便查詢度：佳
5.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首頁「關於本會」選項下有「公開與公告資訊」專區，可從該專區方便查詢到「政府資訊公開服務」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項目。	方便查詢度：佳
6.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首頁「公告資訊」內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所公開之資訊符合第 7 條之規定，另設有「訴願服務」專區，公告「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方便查詢度：佳
7.	<u>蒙藏委員會</u>	首頁「公開資訊」專區，有七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另一項放置他處。缺「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及「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方便查詢度：尚可
8.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首頁「行政資訊」專區，有六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另 2 項置於他處。另缺「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及「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方便查詢度：尚可
9.	<u>公平交易委員會</u>	首頁「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專區，有六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另三項置於他處。獨缺「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方便查詢度：尚可

10.	<u>主計處</u>	首頁「行政業務」點入，有「行政資訊目錄」，有選單可查詢。缺「行政指導文書」、「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方便查詢度：尚可
11.	<u>經濟建設委員會</u>	首頁「為民服務」點入後，有 2007 年 8 月 7 日才公布上網的「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導覽」，點選該文件後，可連結到應公開之資訊項目。	方便查詢度：尚可 放置位置不易查詢
12.	<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首頁有「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選單，但內容與第 7 條規定應公開項目不符。	方便查詢度：差
13.	<u>內政部</u>	首頁的「重要資訊」有「行政資訊公開目錄」，但僅公布 92~94 年資料，每月公布一次，公布項目視每月公布之資訊而定，內容包含決算、業務統計、支付補助金、行政規則、採購契約等，採清單方式，無法點閱詳細內容。	方便查詢度：差
14.	<u>環境保護署</u>	首頁有「行政公開資訊」區，但內容虛應故事，難以查詢。	方便查詢度：極差 敷衍了事
15.	<u>經濟部</u>	首頁「公佈欄」點入後，有「行政資訊目錄」，另有選單可查詢，但除了 2、3 個選項點進去有內容外，其餘選項都是空的，無實質內容。	方便查詢度：極差 無實質內容 空有其表
16.	<u>中央選舉委員會</u>	首頁「資訊公開」專區，只有四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其內容也不完整，其餘各項應公開資訊闕如。	方便查詢度：極差
17.	<u>教育部</u>	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內容僅有行政規則、訴願系統、機關位置及電話等三項符合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其餘各項應公開資訊闕如。	方便查詢度：極差
18.	<u>故宮博物院</u>	首頁「行政服務」點入，有「公開資訊」，公布內容僅符合施政計畫、接受補助項目等二項，其餘各項應公開資訊闕如。	方便查詢度：極差

### 三、「行政指導文書」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既然行政指導是屬於勸導性質、不具法律效果，為了避免政府機關濫用行政指導，或因為被指導者不接受而有報復情形，故要求行政指導文書必須公開。

調查結果發現，在 40 個機關中，只有 6 個機關網站有公佈行政指導文書，這 6 個機關分別是財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中交通部有部分行政指導文件可上網閱讀、部分是公開陳列；公平交易委員會則僅有一份文件；消保會首頁的「行政解釋」所公告文件類似行政指導性質，故將此納入計算。另經濟部僅有項目、卻無公告內容。

顯然一般機關網站很少公告「行政指導文書」，是因為政府機關很少發出行政指導？或有發出行政指導，但卻沒有上網？抑或只貼在公告欄或其他地方，不易發現？

從網站上有公開「行政指導文書」的機關所公布的內容來看，並不容易理解何謂「行政指導文書」。例如財政部將「購置活動櫃乙批採購案」、「印製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等 3 種印刷品乙批」等採購資訊放在行政指導文書類別中，顯示關於行政指導文書的界定並不清楚。故建議法務部、研考會針對各級機關執掌範圍，重新釐清哪些項目屬於「行政指導」，以減少網站上文件錯置、虛應故事的情形，如此民眾及相關行業才能充分瞭解各機關之行政指導，以免損及權益。

表三：於官方網站上有公開「行政指導文書」的機構及內容

編號	機關名稱	「行政指導文書」公開內容	評論
1	財政部	網站上清楚載明：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日期、保管期間、保管場所、發布單位等資訊，並可方便從網站連結查詢	方便查詢度：佳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清楚載明各項類別的行政規則、作業規定、技術規範等，且每一份文件皆可從網站連結查詢。	方便查詢度：佳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網站文件不多，但所公告之文件皆可從網站連結查詢。	方便查詢度：佳
4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於「行政解釋」項中所公告文件類似行政指導性質，故將此納入計算。另，文件皆可從網站連結查詢。	方便查詢度：佳
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放置位置並不在「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項下，而是在「本會行政決定」項下，且僅有一份文件，但可直接從網站查詢	方便查詢度：尚可
6	交通部	網站上清楚載明：內容要旨、作成或取得日期、保管期間、保管場所、主辦單位等資訊，但只有少數文件可從網站連結，其於大多是公開陳列方式。	方便查詢度：尚可

#### 四、「施政計畫」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四）

施政計畫可讓民眾瞭解各機關每年工作重點，公開上網可接受民眾監督施政。調查的 40 個機關中，有 28 個施政計畫已經上網，但其中仍有 10 個機關網站雖有施政計畫，卻獨缺最新（96 年）計畫內容，這些機關分別是：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國家科學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經濟建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顯然網站內容更新應再加強，否則等到公佈時，施政計畫已成歷史，失去資訊公開的意義。

12 個未於網站上公開施政計畫的機關，包含交通部、外交部、中央銀行、文化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防部。

表四：各機關施政計畫網上公告情形統計表

施政計畫	情況	數量	機關名稱
網站有公告	只有過去的施政計畫，未更新	10	<u>內政部</u> 、 <u>中央選舉委員會</u> 、 <u>人事行政局</u> 、 <u>主計處</u> 、 <u>國家科學委員會</u> 、 <u>財政部</u> 、 <u>教育部</u> 、 <u>經濟建設委員會</u> 、 <u>僑務委員會</u> 、 <u>客家委員會</u>
	有最新、歷年的施政計畫	16	<u>行政院</u> 、 <u>公共工程委員會</u> 、 <u>新聞局</u> 、 <u>公平交易委員會</u> 、 <u>法務部</u> 、 <u>農委會</u> 、 <u>環境保護署</u> 、 <u>原子能委員會</u> 、 <u>蒙藏委員會</u> 、 <u>原住民委員會</u> 、 <u>海岸巡防署</u> 、 <u>體育委員會</u> 、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u>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u>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只有最新施政計畫，無歷年資料	2	<u>故宮博物院會</u> 、 <u>青年輔導委員會</u>
網站無公告		12	交通部、外交部、中央銀行、文化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國防部

#### 五、「業務統計」是否有公開上網

調查的 40 個機關中，有 35 個機關網站有「業務統計」公布，惟其中客委會雖有公務統計，但資料非常貧乏，給人虛應故事的感覺。

沒有公布「業務統計」的 5 個機關包括：

- (一) 經濟建設委員會
- (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 (四) 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五) 故宮博物院

## 六、「研究報告」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五）

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2 項)。既然是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也就是納稅人所支付的費用，因此研究內容更應公開、全文上網，研究結果也必須接受各界公評，讓民眾能夠瞭解研究成果是否對施政計畫有所幫助，或是濫竽充數、浪費公帑。

但是，在調查的 40 個機關中，只有 27 個機關網站有「研究報告」項目，且僅有 13 個機關可直接從網站下載全文，另有 7 個機關研究報告僅公布摘要或是計畫名稱、經費、研究者等清單，但無報告全文；另有 3 個機關網站雖有「研究報告」、卻無內容；有 1 個機關資料只公布到 2000 年，無後續報告，其中 4 個機關還必須連結到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查詢。

另外，有 13 個機關網站查不到研究報告項目，是完全沒有委託研究？抑或不願讓民眾方便查詢？

表五：各機關研究報告網上公告情形統計表

研究報告	情況	數量	機關名稱
網站有公告 (共 27 個 機關)	報告內容全文上網，並可直接在機關網站下載全文。	13	<u>蒙藏委員會</u> 、 <u>主計處</u> （委託研究、自行研究）、 <u>新聞局</u> （自行研究）、 <u>衛生署</u> 、 <u>經濟建設委員會</u> 、 <u>公共工程委員會</u> 、 <u>體育委員會</u> 、 <u>公平交易委員會</u> 、 <u>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 <u>原子能委員會</u> 、 <u>海岸巡防署</u> 、 <u>客家委員會</u> 、 <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
	只公告摘要，或計畫名稱、經費、研究者等清單	7	<u>財政部</u> 、 <u>交通部</u> 、 <u>環境保護署</u> 、 <u>大陸委員會</u> 、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 <u>教育部</u> 。
	未更新	1	<u>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u>
	有項目、無內容	3	<u>經濟部</u> 、 <u>僑務委員會</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連結到「 <u>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u> 」查詢，不一定能查到報告全文。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銀行、新聞局（委託研究）
網站無公告 (共 13 個 機關)		13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故宮博物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中央選舉委員會。

※備註：新聞局的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委託研究的查詢方式不同，故分別計算。

## 七、「預算與決算」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六）

政府單位的預算與決算是所有納稅人最關心的項目，從預算可得知政府機關施政的重點，由決算可得知機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但從調查的 40 個機關中發現，竟然有高達 24 個機關網站沒有公布「預算、決算」，增加民眾查詢的麻煩及困難。

有公布歷年及最新預算、決算的機關只有一個，就是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的主計處。

另外交通部只有公開陳列，未於網站公佈，增加民眾查詢難度。

而工程會、勞委會、體委會等 3 個機關有公布最新預、決算，但是歷年資料不完整。另外，11 個機關，雖有公布預算、決算，但缺少最新年度資料，且歷年資料也不完整。包括：行政院、財政部、國家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外交部、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故共有 14 個機關所公佈的「預、決算」資訊是不齊全的。

以 96 年度預算排名（由多到少）來看，前十大預算機關，就有 6 個機關網站並未公佈自己的預算、決算書，包括預算最多的國防部，及教育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署。

除了關心機關網站是否有公布預、決算之外，預算公布的時效性、預決算內容的完整性也很重要。掌管全國預算的主計處每年 8 月公布下一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布形式包含書刊、網路，待 12 月立法院審議確定，再公布中央總預算；而中央政府總決算則在每年 5 月公布前一年度的總決算，公布形式為書刊、網路。<sup>5</sup>

目前主計處網站最新預算是 97 年度（截至 9 月 12 日本次記者會前的調查），其公布項目「簡明表」、「預算表」。雖然主計處預算、決算資訊公開完整度已優於其他機關，但所公布的預算與送交立法院審議的各機關預算書相比，仍少了「附屬表」，例如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分析表…，這些附屬表才是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支出項目的明細，也就是真正的預算和運用內容，應該完整公開，納稅人才能真正瞭解政府預算使用是否合理。

---

<sup>5</sup> 依據主計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佈說明](#)。

表六：機關網站「預算決算」公布情形一覽表（排列方式：預算由多到少）

預算排名	機關名稱	96 年度預算 (千元)	公開預算與決算資訊情形	評語
1	國防部	323,469,047	無公開	 ...怒
2	財政部	207,266,515	有：但資料未更新，內容為 93~95 年度，且預算、決算書僅公布「保管場所」及該機關網址，無內容。但國家安定基金之收支運用有上網公開。	 ...不夠喔
3	教育部	148,443,604	無公開	 ...怒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6,401,617	有，但資料未更新，內容為 93~95 年度。分成公務預決算、安置基金、醫療基金、榮工公司等四類。	 ...不夠喔
5	內政部	135,113,498	無公開	 ...怒
6	農業委員會	94,208,771	無公開	 ...怒
7	交通部	66,115,852	有，但只公開陳列，資料保管地點在交通部會計處總務司檔案科。	 ... 得親自去很累人耶
8	勞工委員會	64,270,912	有：放在「一般行政」的「會計室」之下，不易發現，公開 94~96 年預算，93~95 年決算。歷史年度無。	 ...不夠喔
9	經濟部	62,075,994	無公開	 ...怒
10	衛生署	52,668,330	無公開	 ...怒
11	國家科學委員會	43,835,593	無公開	 ...怒
12	行政院	42,464,915	有：放在行政事務公告，但只有 95 年預算、94 年決算。	 ...不夠喔
13	外交部	28,866,731	放置在「關於本部」內，但只有 92~95 年度預算，沒有最新年度資料，更沒有各年度決算。	 ...不夠喔
14	法務部	25,985,881	無公開	 ...怒



15	海岸巡防署	12,560,055	無公開	 ...怒
16	環境保護署	7,938,257	無公開	 ...怒
17	文化建設委員會	5,846,046	無公開 首頁的「預算及統計」項下另有「文化預算」選項，但完全沒有該會的實際預算及決算，只有 96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編制、執行作業手冊。	 ...怒
18	體育委員會	4,858,668	首頁的「新聞與公告」的「電子公佈欄」，只有 96 年度的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歷史年度無。	 ...不夠喔
19	經濟建設委員會	3,982,122	無公開 僅有決算，且是連結到主計處 93 年度決算，預算則完全未公告，十分草率。	 ...怒
20	新聞局	3,812,735	放置在「行政資訊公開區」的「預算決算書」項下，但只有 94~95 年度預算、決算、有線基金。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21	原子能委員會	3,112,795	無公開	 ...怒
22	人事行政局	3,067,570	無公開	 ...怒
23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34,160	無公開	 ...怒
2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790,813	放置在首頁的「關於研考會」項下，但只有 95 年度的預決算。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25	客家委員會	1,515,583	無公開	 ...怒
26	僑務委員會	1,459,379	無公開	 ...怒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724	放置在首頁的「關於本會」項下，但只有 95 年度的公務預決算、基金預決算。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28	主計處	1,015,472	有公開：主計處本身就是職掌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	 ...表現最優，鼓勵鼓勵

2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40,022	無公開	 ...怒
30	大陸委員會	783,428	無公開	 ...怒
31	故宮博物院	762,253	無公開	 ...怒
32	公共工程委員會	707,279	首頁的施政重點項下有「本會預決算表」，公布 95 年的預算、決算表，以及 96 年度的預算表。 歷史年度無。	 ...不夠喔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9,229	首頁的行政統計項下有「預算及決算書」，但僅公告 94-95 年度決預算，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34	青年輔導委員會	483,733	無公開	 ...怒
35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8,947	首頁「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項下有預算及決算書，但僅公告 95 年預算，和 94-95 年度決算，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36	蒙藏委員會	153,741	在「公開資訊」項下，預算僅公佈 95 年度，決算只公佈 94 年度。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37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2,433	首頁的「預算、決算」項下，預算僅公佈 95 年度，決算只公佈 94 年度。沒有最新年度資料。	 ...不夠喔
38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3,695	無公開	 ...怒
39	中央銀行	?	無公開	 ...怒
40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無公開	 ...怒

## 八、「請願訴願」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七）

### 請願：

依請願法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第 2 條）；但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除外（第 4 條）。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第 8 條）。因此機關應將人民請願結果公開上網，也讓其他民眾有例可循，避免行政機關處理的差別待遇。但本次調查的 40 個機關中，無任何機關網站公布「請願」相關事項。

### 訴願：

當人民（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權利或利益受損，都可依據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由於人民提起訴願，機關必須在法定時間內受理，各機關網站若能提供訴願進度查詢、公告訴願結果等，除可讓民眾瞭解訴願進度外，也能減少民眾對於行政機關的不信任感。

在調查的 40 個機關網站，從網站所公布的機關組織圖或機關組織法規，有提到訴願委員會設置的共有 23 個機關，但每個機關所公開的資訊不一致，尤其是訴願進度、訴願結果。網站沒有「訴願」項目的有 5 個；可查詢訴願進度及決定書的有 9 個；可查訴願進度、但不可查訴願決定書的有 2 個；不能查訴願進度，但可查訴願決定書有 4 個；而共有 3 個機關只公告訴願法規、程序，而無法查詢訴願進度及決定書。

但有 17 個機關無法確定是否有設置訴願單位，包括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處、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中央銀行、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因為這些機關網站並未公告「訴願」項目，其機關組織圖或機關組織法規也未特別說明是否設置訴願單位。究竟這些機關是設有訴願單位、但未上網公告？或是機關本身無設置訴願單位的必要及實益？尚待各機關說明。

表七：機關網站「訴願」公布情形一覽表

類別	情況	數量	機關名稱
有設置訴願單位 (從機關組織圖 或機關組織法規 顯示共 23 個機 關)	網站無訴願項目	5	內政部、衛生署、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
	網站可查詢訴願進度及 決定書	9	<u>行政院</u> 、 <u>財政部</u> (訴願進度、決定書)、 <u>經濟部</u> 、 <u>交通部</u> 、 <u>環保署</u> 、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 <u>勞工委員會</u> 、 <u>金融管理委員會</u> 、 <u>文化建設委員會</u>
	網站可查詢訴願進度,但不可 查詢訴願決定書	2	<u>農委會</u> 、 <u>國防部</u>
	網站不可查詢訴願進度,但可 查詢訴願決定書	4	<u>新聞局</u> 、 <u>中央選舉委員會</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u>海岸巡防署</u>
	網站只公告訴願法規、程序	3	<u>大陸委員會</u> 、 <u>教育部</u> 、 <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不確定是否有設 置訴願單位 (共 17 個機關)		17	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處、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中央銀行、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九、「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八）

公開「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有其公平意義，符合條件的廠商均有機會參與公開投標，也避免機關濫用職權、圖利特定廠商，造成弊端叢生、行政效率低落。調查發現有 15 個機關的網站並無有關「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的資訊，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農業委員會。

網站上有類似採購（招標）公告的有 25 個機關；其中只有採購訊息的有 6 個機關；同時公告採購（招標）內容、契約的有 9 個機關；必須連結到公共工程會的「政府電子採購網」共有 5 個機關（此網站功用為統一公告各機關之招標訊息；有點選項目、卻沒內容的有 5 個機關。

表八：機關網站「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公布情形一覽表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	情況	數量	機關名稱
網站有公告	只公告採購（招標）訊息	6	<u>文化建設委員會</u> 、 <u>原住民委員會</u> 、 <u>法務部</u> 、 <u>衛生署</u> 、 <u>原子能委員會</u> 、 <u>僑務委員會</u>
	公告採購（招標）內容、契約	9	<u>新聞局</u> 、 <u>主計處</u> 、 <u>客家委員會</u> 、 <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 、 <u>飛航安全委員會</u> 、 <u>財政部</u> 、 <u>環境保護署</u> 、 <u>蒙藏委員會</u> 、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必須連結到 <u>政府電子採購網</u> 查詢	5	國防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海岸巡防署、經濟建設委員會
	有點選項目但無內容	5	<u>交通部</u> 、 <u>行政院</u> 、 <u>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u>經濟部</u>
網站無公告		15	內政部、教育部、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農委會

## 十、「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九）

所調查的 40 個機關網站都無特別公告「接受補助」，但故宮博物院之「公開資訊」中有「(2006/04/27)侯王淑昭女士贊助故宮裝修經費、(2006/03/01)成陽基金會贊助「南部院區主題展覽系列演講」、(2005/10/11)三星贊助故宮 80 週年慶」等符合此項。

支付補助部份公開情形，除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註明「目前無支付或接受補助」外，共有 18 個單位未公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衛生署、海岸巡防署、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經濟部（有選單無實質內容）、財政部（有選單無實質內容）。民眾無從瞭解這些機關究竟補助哪些單位（個人），或接受哪些單位的補助，將補助用於辦理何種活動，是否確實將經費用在所當用之處；因此，倘若該等機關實際上有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情況，應主動公開而未公開，即有意圖規避人民監督之疑慮。

即使有 22 個機關已將「支付補助經費」清冊公開，民眾可從網站瞭解該機關每季補助計畫名稱、金額、對象，卻無法瞭解實際辦理情形，究竟活動內容是否與計畫目的相符，經費發放是否有浮濫之嫌，則待機關釋出更多資訊，或建立網站連結，以利進一步查詢。以農委會為例，96 年 4~6 月共支付 887,149,280 元補助各農會、合作社、社團、研究機構等執行各項計畫<sup>6</sup>，其中一項「推動動物保護計畫」，在短短 3 個月內，農委會共補助 29 個團體 1730.8 萬元，每個團體獲得 10 萬到 266 萬元不等；甚至補助對象之一的「中華民國育犬協會」，今年 5 月 16 日，還曾被動保團體召開記者會證明其「濫發犬隻血統書」，造成動物及飼主權益受損，而該組織 96 年度受補助 202,000 元；農委會實有必要讓民眾清楚了解，補助該團體所執行的「動物保護計畫」實質內容與效益如何？<sup>7</sup>

表九：機關網站「支付之補助」公布情形一覽表

支付之補助	數量	機關
網站有公告	22	<u>行政院、交通部、蒙藏委員會、新聞局、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僑務委員會、研究考發展考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u>
網站無公告	18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衛生署、海岸巡防署、故宮博物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

<sup>6</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資料表（4-6 月份）」

<sup>7</sup> 詳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台灣各大「犬協」濫發犬隻血統書，嚴重損害動物與飼主權益 動保團體呼籲立法加強規範寵物繁殖買賣，建立商業倫理〉<http://www.east.org.tw/01/link3-51.htm>。

## 十一、「合議制會議紀錄」是否有公開上網（見表十）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3 項，「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若用最嚴格的標準來看，在行政院及直屬機關中，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等 5 個機關，符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之規定，這 5 個機關的委員會議紀錄都有公開上網。

除了這 5 個獨立機關之外，一般「委員會」組織應該都是合議制<sup>8</sup>，而行政機關內部也可能設立合議制的各種委員會或審議會，如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農委會的「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的「合議制會議紀錄」，在法律解釋或認定上可能會有歧異，甚至連行政機關也分不清楚，因此主管機關應予以說明。但是從民眾觀點，除非是有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情形之外，否則行政機關之各項會議紀錄仍應以公開為原則。

此次調查結果，除了 5 個獨立機關之外，有 8 個機關主動在網站上（如下表），公告各類會議紀錄，值得鼓勵，但其中財政部公布的資料與項目「名實不符」；經濟部只有「合議制會議紀錄」的項目，而無實質內容。

表十：機關網站有公開「合議制會議紀錄」（不含 5 個獨立機構）

編號	機關	情況
1	<u>行政院</u>	首頁有「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點入，可查詢各次會議紀錄。
2	<u>財政部</u>	首頁的行政資訊公開專區，點選「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卻出現二筆非會議紀錄資料： <u>95 年 4 月貿易統計</u> 、 <u>94 年 6 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新聞稿</u> ，是誤植或是虛應故事？
3	<u>經濟部</u>	首頁的公佈欄點入，行政資訊目錄中，點選「合議制會議紀錄」，全無內容。
4	<u>環境保護署</u>	首頁的「環境影響評估」點入，有公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會議紀錄」及「專案小組記錄」。
5	經濟建設委員會	首頁有「 <u>委員會決議</u> 」，及「 <u>諮詢委員會議紀錄</u> 」。
6	<u>原住民委員會</u>	首頁的「行政資訊」點入，有「委員會議紀錄」。
7	<u>原子能委員會</u>	首頁的「政策與計畫」點入，有公告原子能委員會委員會議紀錄、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8	<u>飛航安全委員會</u>	首頁的「會務重點」點入，有「委員會月報」內容。

<sup>8</sup>可參見相關規定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規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議規則、中央銀行理事會會議規則、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會議規則……。

## 參、總結與檢討

### 一、政府資訊取得的方便性（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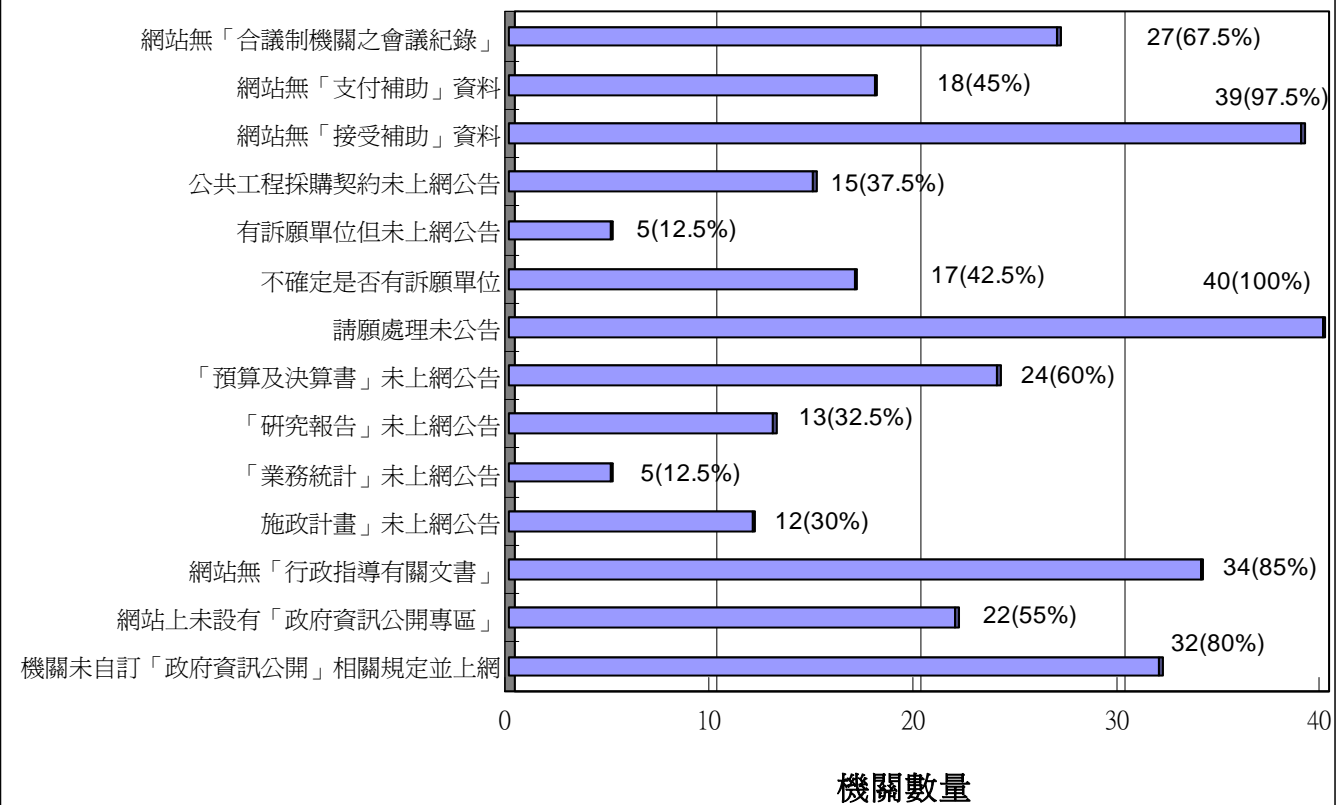
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以方便人民使用為考量，例如上網或公開展示，否則因為資訊未公佈，民眾必須提出書面申請閱覽或提供，政府機關還需增加人力處理，不僅浪費資源且徒增困擾。

此次調查結果，行政院及直屬機關公開資訊上網情形：

- 一、機關未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並上網（含未更新）：32（佔全部 80%）
- 二、網站上未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22（佔全部 55%）
- 三、網站無「行政指導有關文書」：34（佔全部 85%）
- 四、「施政計畫」未上網公告：12（佔全部 30%）
- 五、「業務統計」未上網公告：5（佔全部 12.5%）
- 六、「研究報告」未上網公告：13（佔全部 32.5%）
- 七、「預算及決算書」未上網公告：24（佔全部 60%）
- 八、網站無「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請願處理未公告：40（100%）
  - 不確定是否有訴願單位：17（42.5%）
  - 有訴願單位但未上網公告：5（12.5%）
- 九、公共工程採購契約未上網公告：15（37.5%）
- 十、網站無公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網站無公告「接受補助」：39（97.5%）
  - 網站無公告「支付補助」：18（45%）
- 十一、網站無「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27（67.5%）



圖一、體檢政府資訊公開項目及結果



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已近 2 年，「推動政府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更是電子化政府的重要工作。但連中央行政機關都未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上網。過去十年研考會推動「電子化政府（我的 E 政府）」不遺餘力，從 86~93 年已投入 458.43 億元，若加上 94~96 年經費，預估已花費 678.43 億元，「電子化政府」強調「將衙門變成服務業」，例如線上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線上報稅，就業服務網，線上繳費…等技術上的便民措施，但卻忽略更根本的「政府資訊公開上網」。建議研考會將政府資訊公開推動計畫列入施政計畫列管，訂定期限，要求中央、地方機關在期限內，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應主動公開項目上網，資料必須即時更新，便利民眾查詢，並定期考核。各機關應在網站首頁明顯處設置行政資訊公開專區，將所有應公佈資訊項目連結（包含人民申請政府資訊相關資料）集中，以容易發現、查詢方便為原則。

## 二、政府資訊取得的時效性

關於資訊的時效性，在本次調查網站公告的部分，顯示政府機關更新速度太慢，「機關是否自訂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項目來看，政府資訊公開法施行後，申請政府資訊應以此法為依據，但調查發現有 8 個機關仍是依據舊法—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未適用更新的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還有 13 個機關網站連申請政府資訊規定、收費標準都沒有！

再從最具時效性的施政計畫、預算決算來看。雖有 28 個機關的「施政計畫」已上網公告，但卻有 10 個機關無最新（96 年）施政計畫，民眾只能看到「施政歷史」。另外，網站有公告「預、決算」機關只有 16 個，其中 11 個也無最新（96 年）的預算、（95 年）決算。

一般而言，每年 8 月會公布下一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待 12 月立法院審議確定，主計處會再公布立法院審議通過的中央總預算，按理，各行政機關的預算公布時間也應如此，但目前 97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行政院會都已經通過，卻還有 11 個機關沒公布 96 年預算，以及 12 個機關網站完全沒有公告預算！

另外，對於攸關施政計畫、民眾權益的資訊應優先公佈，且必須事先告知，例如聽證會、法律草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等，除了公告會議時間外，相關會議資料也應事先提供於網站，讓民眾可以事先閱讀，俾積極參與並表達意見。若政府施政遇有重大爭議者，行政機關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主動召開聽證釐清爭議，以免因為政策已經開始推動或重大工程已經動工，造成既成破壞事實，計畫無法修改，致民眾、環境及生態權益之損害難以回復。

## 三、政府資訊的品質

政府資訊的品質包含資訊的正確性、重要性、完整性。

政府資訊的正確性，關乎政府資訊的品質，也與民眾知的權力相關。在本次調查結果，有幾個機關政府資訊的正確性有待加強，例如，經濟部網站雖有「行政資訊目錄」方便民眾查詢，但大部分項目空無內容；財政部網站雖有公告「行政指導文書」，內容卻是「購置活動櫃乙批採購案」、「印製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等 3 種印刷品乙批」等採購訊息，牛頭不對馬嘴。

除了應主動公開資訊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也訂定應限制公開、不予公開資訊之項目，許多與民眾權益相關的重要資訊，卻囿於應限制公開之規定而得不到訊息<sup>9</sup>，例如中央、地方環保機關不願公佈工業區、科學園區內廠商違反環保法規之事實，如此可能損害影響範圍內的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廠商也可規避公眾的監督。又如公營企業中油、台電、台糖等機關<sup>10</sup>，不論是民營化政策或是重大公共

<sup>9</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sup>10</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建設時，因為沒有資訊公開，往往使得利害關係人因為無法事先得知，無法表達意見，而損及其權益，這在台電、中油的開發案中屢見不鮮。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是否成為政府機關或其所屬公務員恣意擴大機密保護範圍、隱匿資訊、規避全民監督的保護傘？

至於，政府資訊的完整性，以預算為例。主計處是主管全國預算機關，按理公布資訊應是最詳細，但從網站公告中央預算得知，其公布項目為「簡明表」、「預算表」，但與送交立法院審議的各機關預算書相比，仍少了「附屬表」，例如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分析表…，這些附屬表才是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支出項目的明細，應該完整公開，納稅人才能真正瞭解政府預算使用是否合理。

## 四、政府資訊公開之普遍性

政府資訊公開是否適用於所有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連中央行政機關在主動公開資訊的自我揭露，被動接受人民申請的服務，都還有待加強；那中央其他單位及地方各級機關之政府資訊公開情形又如何？

依據人事行政局 95 年統計，全台灣中央各機關（含行政、公營事業機關、學校、警察機關）共有 1,013 個機構，台灣省政府及各縣市（含行政、公營事業機關、學校、警察機關）1,503 個機構，台北市各機關（含行政、公營事業機關、學校、警察機關）有 360 個機構，高雄市各機關（含行政、公營事業機關、學校、警察機關）210 個機構，福建省各機關（含行政、公營事業機關、學校、警察機關）有 25 個機構，光是中央、地方機關數量就高達 3,111 個（見表十一），再加上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監察機關，數量更多，因此需要更多公民、團體持續加入政府資訊公開的監督行列，護衛人民知的權利。

以掌握國家法案、預算之生殺大權的立法院為例，雖然各個委員會、院會時間，立法院的會議週報在一週前會上網公告，但目前委員會、院會的議事轉播僅限於立法院內，民眾無法上網收看，無法即時掌握各項法案、預算討論的過程。雖然委員會、院會的會議記錄會上網，但往往是開完會二週後，民眾看到會議記錄時已是舊聞。最為人詬病的是秘密會議「朝野協商」，這部分連院內電視也不會轉播，協商內容也不會上網，許多公共決策就在密室中被利益交換掉了，民眾完全被蒙在鼓裡。為了監督立法院議事，立法院各項會議應即時公開上網，讓審議透明化。

表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數

機關別	機構數
<b>中央各機關</b>	1,013
行政機關	440
公營事業機關	295
各級學校	249
警察機關	29
<b>台灣省政府及各縣市</b>	1,503
行政機關	526
公營事業機關	4
各級學校	952
警察機關	21
<b>台北市各機關</b>	360
行政機關	103
公營事業機關	4
各級學校	231
警察機關	22
<b>高雄市各機關</b>	210
行政機關	64
公營事業機關	1
各級學校	129
警察機關	16
<b>福建省各機關</b>	25
行政機關	10
公營事業機關	3
各級學校	10
警察機關	2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局網站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數

## 五、機關網站對自由軟體使用者的限制

雖然行政院早已開始重視自由軟體的問題，於 91 年成立「NICI 自由軟體指導委員會」及「自由軟體推動工作小組」，並自 92 年度起擬訂「自由軟體發展推動方案」，規劃於 5 年內編列近 9 億元經費統籌協調行政院各部會分年執行自由軟體相關推廣應用計畫。<sup>11</sup> 研考會也擬定「自由軟體應用及推廣執行策略」<sup>12</sup>，其中議題研究包含「持續推動網站（頁）無障礙化，消除單一瀏覽器依賴；訂定政策目標，逐年要求各機關入口網需滿足 Browser-friendly 目標。」及「明訂各機關（構）交換電子檔案文件需為開放檔案格式」。

若以研考會上述所提「消除單一瀏覽器依賴」及「交換電子檔案文件需為開放檔案格式」作為檢視標準，在觀察行政院及其直轄機關共計 40 個官方網站後，我們可初步歸納出以下結論：

- 一、完全符合上述兩項標準的網站共計 10 個，它們分別是：教育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不符合「消除單一瀏覽器(IE)依賴」標準的網站（即將最佳瀏覽環境設定成 IE 的機關）共計 20 個，它們分別是：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新聞局、衛生署、環保署、經建會、退輔會、青輔會、國科會、文建會、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 三、不符合「電子檔案文件需為開放檔案格式」的網站（即下載檔案格式僅提供 WORD 及 ADOBE PDF 格式的機關）共計 23 個，它們分別是：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主計處、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經建會、青輔會、國科會、研考會、工程會、金管會、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原能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四、以上兩項標準皆不符合的網站共計 16 個，它們分別是：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環保署、經建會、青輔會、國科會、文建會、勞委會、金管會、中央銀行、原能會、中選會、僑委會。

由上述歸納結果可知，現行中央政府機關網站對自由軟體使用者而言，多數均為不友善的資訊環境。其中半數以上的機關其網站最佳使用環境為 IE x 版本、交換電子檔格式以 Word、Adobe 為主，官方帶頭使用微軟、Adobe 軟體，除了花大錢，也同時加深民眾對微軟等產品的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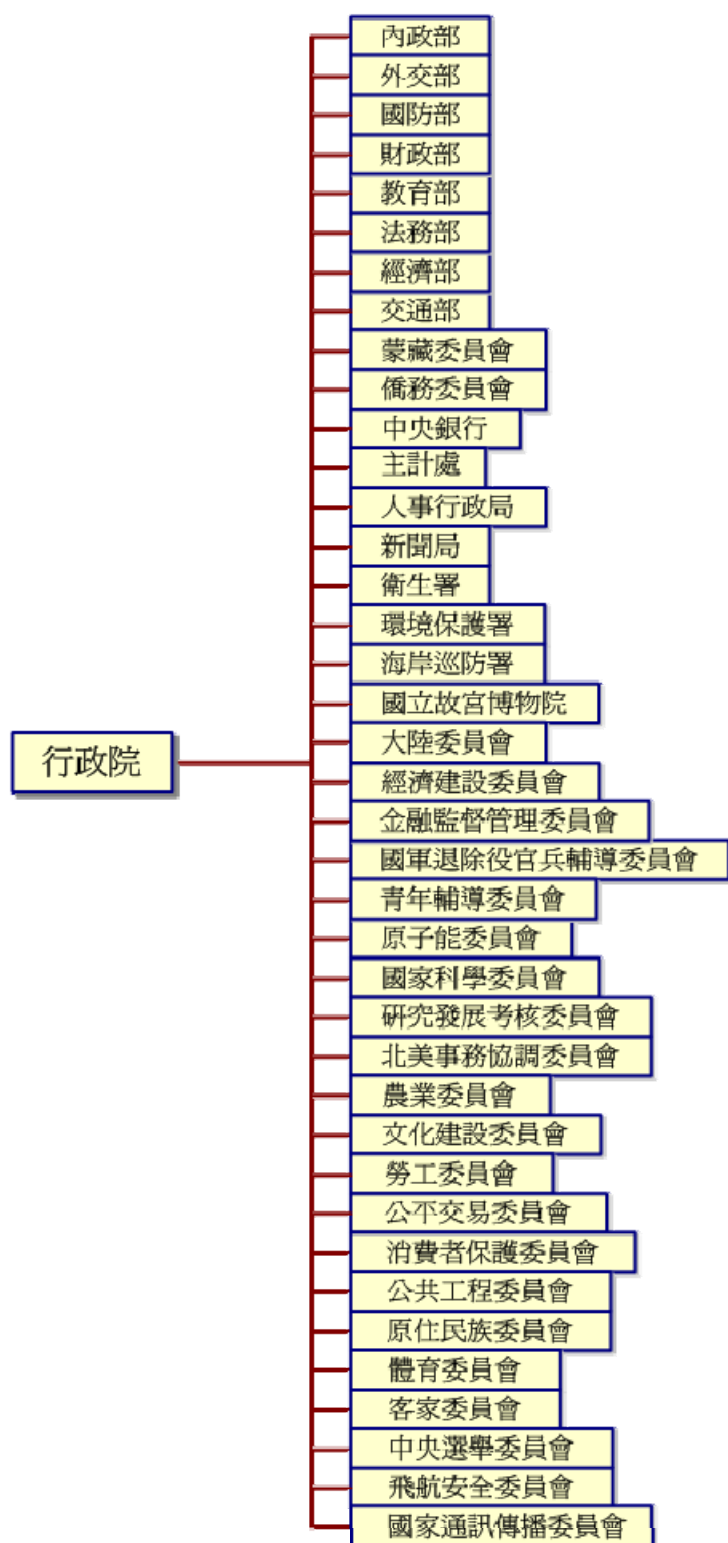
但也有 6 個機關網站最佳使用環境已經加註 firefox 版本（自由軟體之一），包含[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主計處](#)、[體育委員會](#)、[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值得鼓勵。

<sup>11</sup> 引自行政院研考會網站 <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19834&ctNode=8572>

<sup>12</sup> 資料來源：研考會網站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62511573271.pdf>>

# 附錄一：行政院直轄機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12&ctNode=13&mp=1>



## 附錄二：行政院及直轄機關之官方網站

1. 行政院 <http://www.ey.gov.tw/>
2. 內政部 <http://www.moi.gov.tw/>
3. 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
4. 國防部 <http://www.mnd.gov.tw/>
5. 財政部 <http://www.mof.gov.tw/>
6. 教育部 <http://www.edu.tw/>
7. 法務部 <http://www.moj.gov.tw/>
8. 經濟部 <http://www.moea.gov.tw/>
9. 交通部 <http://www.motc.gov.tw/>
10. 蒙藏委員會 <http://www.mtac.gov.tw/>
11. 僑務委員會 <http://www.ocac.gov.tw/>
12. 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mp.asp?mp=1>
13. 新聞局 <http://www.gio.gov.tw/>
14. 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
15. 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16. 海岸巡防署 <http://www.cga.gov.tw/>
17. 故宮博物院 <http://www.npm.gov.tw/>
18. 大陸委員會 <http://www.mac.gov.tw/>
19. 經濟建設委員會 <http://www.cepd.gov.tw/>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www.vac.gov.tw/>
21. 青年輔導委員會 <http://www.nyc.gov.tw/>
22. 國家科學委員會 <http://www.nsc.gov.tw/>
2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http://www.rdec.gov.tw/>
24. 農業委員會 <http://www.coa.gov.tw/>
25. 文化建設委員會 <http://www.cca.gov.tw/>
26. 勞工委員會 <http://www.cla.gov.tw/>
27. 公共工程委員會 <http://www.pcc.gov.tw/>
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
29. 體育委員會 <http://www.ncpfs.gov.tw/>
30. 客家委員會 <http://www.hakka.gov.tw/>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fscey.gov.tw/>
32.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11402>（註：無網站，僅在外交部網站中有業務介紹）
33. 人事行政局 <http://www.cpa.gov.tw/>
34. 中央銀行 <http://www.cbc.gov.tw/>
35. 原子能委員會 <http://www.aec.gov.tw/>
36. 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www.cec.gov.tw/>
37. 公平交易委員會 <http://www.ftc.gov.tw/>
38.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http://www.cpc.gov.tw/>
39.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http://www.asc.gov.tw/asc\\_ch/index.asp](http://www.asc.gov.tw/asc_ch/index.asp)
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www.ncc.gov.tw/>